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

102年9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20815411號函頒

108年6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498784號函第1次修正

109年9月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1038804號函第2次修正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四)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五)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六)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二、本須知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 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二、三級輔導工作。
- (二) 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本須知所稱輔導教師分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二類別，其職責如下，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輔導教師業務量，並提供必要之資源或人力：

- (一) 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共通性職責如下：
 1. 辦理及參與校內個案研討會，並提供相關報告。
 2.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會報，專任輔導教師研習時數每年應至少18小時。
- (二)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1.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為優先，並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整合運用社會網絡資源，共同協助輔導學生。
 2. 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辦理二、三級個案處遇，並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
 3. 於寒暑假期間，若遇輔導工作需求，應配合到校服務。
 4. 以二、三級個案為主辦理個案輔導(含派案)，並負責轉介學生之個案管理；服務次數以每週晤談6節課、每學期120人次以上為原則。

5.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團體輔導，每團8至12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製作。
6. 辦理學校班級輔導，以每學年每班實施1節為原則，各校得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就前項實施節數予以增減。
7.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各級輔導措施，每學年對教師或學生宣講至少1場次。
8.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9.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及相關研究。
10. 提供學生生涯諮詢、生涯諮商與輔導之服務。
11.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三) 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
2. 個案輔導每週晤談3節課以上，每學期60人次以上為原則。
3.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1團，每團8至12節課，並協助專任輔導教師處理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行、成果製作事項。
4.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發展性輔導措施。
5.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四)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
2. 以個別或團體學生為單位，擇一進行輔導工作；如以個案輔導則每週晤談1至2節課，每學期16人次以上；團體輔導每學期以1團為原則。
3.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發展性輔導措施。
4.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四、輔導教師授課節數規劃：

- (一) 輔導教師任用及設置人數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等行政人員兼任。但國小6班及國中3班以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函報經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 (三)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其他授課節數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五、督導與獎勵：經所屬學校依下列事項辦理督導，認有成效優異者，予以獎勵

- (一) 職前與在職訓練：全程參與各項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規劃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二) 接受本局輔諮中心督導：接受輔諮中心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個別督導等。
- (三) 完成工作相關資料：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每月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 (四) 建置輔導檔案：確實規劃建置個案輔導檔案，以一個案一檔案為原則，將個案之相關輔導服務資料集中保管，並注意個人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接受不定期查閱與檢核。
前項查閱與檢核應依檔案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其他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之事項。

六、本須知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